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浙数文化
- 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1日，新公司名称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浙报传媒”变更为“浙数文化”，公司证券代码“600633”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理由

2017年3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公司将所持有的新闻传媒类资产共21家子公司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完成本次重组后，公司将全面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数字经济文化产业，主营业务重点布局三大领域：一是以优质IP为核心的数字娱乐产业，二是以电子竞技等为主的竞技直播业务，三是大数据产业，以及其他文化产业经营和文化产业投资等优势业务。鉴于公司战略定位和主营业务的调整，以及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浙报传媒”

变更为“浙数文化”。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风险提示

公司变更A股证券简称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状况及整体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